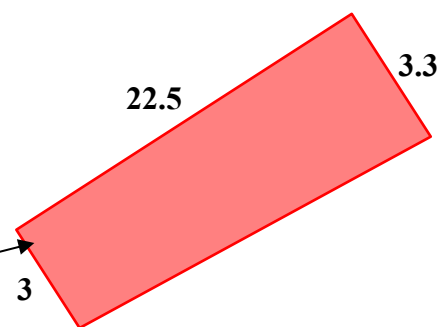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818-7、818-8 地號內部分土地
標租位置示意圖



租賃面積：(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3+3.3) \times 22.5 \div 2 = 70.88$ 平方公尺



契約事項摘錄：(餘請詳參契約書條款)

- 1、現況出租，不含原承租人所有物品。
- 2、本租賃標的須經由鄰近房舍對外通聯，不得因鄰近房舍拒絕通行而改由沿鐵路軌道對外通聯，承租人須自行協調鄰近房舍通行事宜，所需費用並均由承租人負擔。
- 3、本租賃標的物位於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用地及開發利用規劃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計畫或臺鐵公司業務使用等，出租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得依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承租人應依約交還租賃標的物，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4、本租賃標的物位處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交通用地」，承租人應遵照該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與容許許可使用項目(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適法使用租賃標的物。